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D2026-0026

项目名称：PPA 亚洲职业匹克球巡回赛 2026 南京挑战赛运营服务

采 购 人：南京市体育局

供 应 商：橙狮体育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 10 月 15 日

合同编号：JSZC-320100-JSCY-D2026-0026

采购人：南京市体育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橙狮体育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军工路143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一、项目概况

（一）赛事名称：PPA 亚洲职业匹克球巡回赛 2026 南京挑战赛。

（二）主办方：中国网球协会。

（三）比赛时间：2026 年 10 月 28 日—10 月 31 日。时间为暂定，以甲方书面确定为准。

（四）赛事地点：需符合 PPA 赛事要求的比赛、训练场馆及配套设备，地点暂定为乐动力江宁数字体育中心，以甲方书面确定为准。

（五）赛事规模：50-100 名职业选手，200-300 名不同年龄段业余选手。最终规模根据实际报名情况由甲方书面确定。

（六）赛事目标：通过承办高标准、专业化的国际匹克球赛事，为南京积累该项赛事办赛经验，促进匹克球运动在南京的普及和发展，开展国际体育文化交流，释放体育赛事综合效能。

（七）经费说明：经测算，本次办赛费用总金额为220万元。除本项目安排的合同总价款外，不足部分由乙方通过市场开发等形式自筹解决，保证赛事圆满举办。若因乙方自筹资金不到位、资金使用不合规影响赛事正常举办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全部违约责任。

二、服务内容

（一）负责赛事竞赛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负责设计和制作赛事奖杯、奖牌、证书、奖品、服装、背景板、秩序册、成绩册、门票、请柬及甲方授权的其他宣传品，所有设计方案需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制作，且成品质量需符合甲方指定标准，如不符合要求，应无条件返工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2. 负责竞赛组织及管理，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做好赛事报名、场地管理、裁判员服务、计时计分和成绩信息服务等工作，甲方有权对上述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如发现问题，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

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为比赛的准备工作配置专门的执行团队，并保证执行团队执行人员全力配合甲方，

确保比赛高质量、高标准地完成。

（2）负责赛事报名工作，包括职业球员邀请（不少于 3 名）、组织职业和业余运动员报名等。报名费数额由主办方、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报名费收入归乙方所有。

（3）采购或租赁赛事必要的竞赛器材，包括但不限于地胶、比赛用球、球网、球拍等，所有器材品牌、规格、质量、数量必须符合 PPA 赛事官方标准及甲方要求。

（4）为赛事提供体育展示服务，设计和组织开赛、颁奖仪式等仪式活动，并承担相关费用。

（5）按照甲方的要求，为赛事提供高水平的计时记分与成绩信息服务。

（6）配合主办方和甲方组织赛前裁判员培训（提供会议室、准备会议材料等），按照裁判长要求做好竞赛组织工作，并按照中国网球协会的标准支付裁判员酬金。

（7）积极配合主办方、甲方对比赛场馆、酒店、交通等方面的前期考察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接待并落实相关工作。

3. 赛事场馆及设施要求

负责与比赛场馆签订使用协议，并支付场馆租赁、能耗等所有相关费用。预估场馆使用日期为 10 月 21 日—11 月 1 日，最终使用期限由甲方、乙方和场馆方共同商议决定。具体赛事场馆及设施要求如下：

（1）灯光

1.1 场馆内灯光照度明亮不低于 1500 勒克司，光线均匀分布，无眩光。

1.2 全场的灯光照明应从当天第一场比赛 90 分钟前开始，直到最后一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后关闭。训练时场馆内的灯光应与比赛时一样。

1.3 场馆需保证有光端机和光缆。

（2）比赛及训练场地

按照主办方及甲方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铺设 2 片职业比赛球场（20*10 米）、2 片职业热身球场（18*9 米）、10 片常规球场（18*9 米）。

（3）广告及宣传

非经甲方同意，场馆内不得有任何广告或品牌标识；对无法拆除的现有广告或品牌标识，应予遮盖。

（4）场馆布置与设施

4.1 场馆应在第一个比赛日前至少 2 天可供参赛选手完全使用。

4.2 在场馆内为嘉宾、职业选手、主办方、国内外技术官员、裁判长、工作人员、志愿者

提供专用休息室各 1 间，根据需要配备桌椅和矿泉水，嘉宾休息室配备茶歇。

4.3 在场馆内设组委会办公室、职业选手更衣室、媒体中心、球拍检测室各 1 间，根据需要配备桌椅、矿泉水、打印机、打印纸等。

4.4 在场馆内布设舞台、大屏、景观、音响、灯光、欢迎台、技术工作台、粉丝互动区、餐饮销售区等设施和区域。

4.5 在场馆内设 1 间医疗室，在赛场内设置医疗席，参赛选手训练及比赛期间应提供相应的急救服务。训练和比赛期间全程提供 1 位医生、1 位护士、1 辆救护车（配有专职司机及一切必要医疗设备）。确定定点医院及就医绿色通道。

（5）其他

5.1 在训练和比赛期间，场馆内应始终保持适宜温度。

5.2 场馆内应保持清洁，不得吸烟。有足够的、清洁的卫生间。

5.3 场馆窗户需要有遮挡，完全满足赛事白天转播的需求。

4. 赛事场馆广告

（1）乙方承诺，馆内不能出现任何未经甲方审核的广告、品牌、产品、标识及宣传内容。

（2）遵守甲方对于在场馆内发布广告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LED 广告屏、固定广告板、横幅广告、实物或模型广告、背景板广告、地贴广告等广告设备和器材提供相应的空间和位置。

（3）对于本协议项下乙方所享有的赛场广告，应自行负责设计、制作、运输、安装、维护、拆卸。

5. 商业展位

在遵守承办地公安、消防相关规定及场馆条件许可的情况下，按甲方要求在比赛场馆外、场馆大厅及走廊免费为甲方预留商品展位和销售摊位，并为该等商品展位和销售摊位的搭建及报批提供帮助，具体以双方书面或邮件确认为准。

6. 负责组织赛前联席会议和裁判员会议等，会议方案、流程、物料、通知、记录、归档全部由乙方负责，全程接受甲方督导，会议成果需经甲方确认。

（二）负责赛事运行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乙方为受邀职业球员办理相关邀请函，供受邀球员办理来华签证使用。

2. 总体策划。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30天内提交赛事活动的总体策划方案、筹备工作总体进度安排，提交甲方审核后实施；比赛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提交赛事总结报告，15个工作日内配合提交赛事评估所需的各项资料，相关评估工作由甲方确定的评估单位开展，评估费用由甲方负责。

3.财务管理。乙方应当建立赛事财务管理机制，任命1名财务负责人，与甲方密切配合做好赛事活动财务、采购、审计管理。乙方应当在中标之日起30日内提交赛事全口径财务预算方案，并与赛事活动总体策划方案做好衔接，经甲方审定后实施。比赛结束后30日内提交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乙方应在赛后1个月内提交第三方审计报告。

4.安全管理。乙方负责赛事全流程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赛前开展风险评估，赛中赛后做好赛事场地安全、人身安全、舆情安全等管控工作，至少指派 1 名安全专员落实相关事宜。甲方协调公安部门为赛事活动提供统一的安保服务，由乙方负责协调对接相关安保团队落实安保措施。视情协调公安部门对外籍运动员进行背景审查。乙方制定赛事安全工作方案、应急预案、舆情预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赛事熔断机制，确保赛事安全进行。

5.乙方负责本次赛事活动的场地布局和运行流线图的设计，得到主办方和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6.乙方负责为各功能区配备必要的家具白电，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电脑和打印机等。

7.乙方负责做好本次赛事活动所需的网络布线、信息设备、通讯保障、信息安全等各项信息技术工作。

8.乙方组织和安排不少于 50 人的赛事服务志愿者团队，其中至少 10 名能流利使用英语。全额承担志愿者招募、培训、交通、补贴、保险等全部相关费用及管理责任。

9.住宿服务。乙方负责选择本次赛事活动官方酒店并签订住宿协议，为主办方人员、国内外技术官员、嘉宾、特邀球员等至少 50 人提供住宿服务，住宿房型由甲方确认。住宿酒店标准为至少四星或相当于四星标准，由甲方确认后，乙方可签订住宿协议。

10.交通服务。乙方负责赛事交通服务，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办方人员、国内外技术官员、嘉宾、特邀球员的接送站服务，场馆与官方酒店之间的交通服务，国内外技术官员和特邀球员的差旅费等。在赛事期间为主办方人员提供至少一辆工作用车。乙方应当在赛前 1 周制定完成交通服务工作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11.餐饮服务。乙方负责为相关客户群提供餐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嘉宾提供现场茶歇服务，为嘉宾、国内外技术官员、特邀球员、工作人员、志愿者等提供午餐、晚餐，为所有客户群提供饮用水服务，为职业球员提供运动饮料服务。

12.清废服务。乙方负责选择具有专业水平和良好运行业绩的清废服务商，在赛事活动前、中、后全过程中及时高效地做好现场的清废保洁工作。

13.医疗服务。乙方负责为赛事活动提供医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医务人员、救援人员、救护车和药品等。

14.注册/证件。乙方负责设计制作符合属地公安部门要求的赛时通行证件（车证、人证），甲方有权在开赛 10 个工作日前获得上述相关证件。

15.服装服务。乙方应为赛事积极争取服装赞助，如无法征集到服装赞助商，至少为志愿者配备统一服装。乙方应在赛前 3 周内提交赛事服装计划，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

（三）市场开发

主办方和甲方享有中央赛场的赛事广告投放权用于自身的宣传和展示。广告投放位置为中央赛场广告位，数量不少于 2 块，尺寸不小于 1×3 米。广告内容由主办方和甲方提供。

主办方的 LOGO（协会、协会匹克球）应展现在赛场主背板、采访背板、签到背板、指示牌、道旗、赛场围挡等具有 LOGO 展示位置的物料上。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执行赛场展示规范。如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设置或擅自更改甲方广告位置、尺寸、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主办方在公共展示区内拥有一个不小于 10 米*5 米的展位使用权，搭建费用由主办方自行承担，乙方负责免费报批、场地协调、基础配套保障，全程无条件配合。

经主办方推荐并由乙方与赞助商达成赛事合作的，该赞助收益（税前）总额的 15%应作为主办方的赛事服务费，由乙方支付给主办方（由国家体育总局网球运动管理中心收取）。剩余 85%的赞助收益归乙方所有。乙方应在收到每笔赞助款项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对应 15%的收益支付至主办方指定账户。赞助商以产品等其他非货币方式提供赞助的，以其对外出售价格等方式计算该部分赞助收益，最终价格以主办方、甲方和乙方共同书面认定为准。

1.乙方享有“PPA 亚洲职业匹克球巡回赛 2026 南京挑战赛”的市场开发权，可以根据甲方确定的商业赞助类别和范围征集赞助商。乙方招徕的赛事赞助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具体权益如下：

1.1 赛事冠名权。

1.2 赛事品牌的开发、管理与保护权。

1.3 赞助商征集与服务权。

1.4 特许商品开发和经营权。

1.5 赛事景观与标识的制作和使用权。

乙方在确保赛事成功举办的前提下，依法开展积极有效的市场开发商业活动，同时承担市场开发责任和费用。

2.赞助商招募和服务。乙方应当于采购合同签订后 1 周内提交赛事招商方案，方案中必须建立完善的赞助商级别和权益回馈体系，经甲方确定后组织实施，赛事活动的赞助商征集权归

乙方所有。

乙方在与赞助商签订正式协议之前向甲方通报赞助商征集情况，签订的赞助协议应当事先提交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否则不可签订协议，如乙方签订，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应当诚信、守法，遵循公序良俗原则、符合赛事目的，参与赛事商业活动的所有单位对其商业活动行为负责，乙方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乙方开发的实物赞助须全部用于赛事筹备与组织工作；如有盈余，由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置，协商不成的以甲方意见为准。乙方招募的现金赞助，80%须用于提升赛事品质（包括赞助商服务、宣传推广和国际选手邀请等），其使用情况须在审计报告中体现。

3. 特许经营。乙方可以根据授权开发本次赛事活动特许商品并做好特许经营。若乙方进行特许经营，所有开发的特许经营商品，应当由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清单原则上提供不少于 20 套/样的实物存档，并保障一定比例数量的产品（总数量不超过 200 个）供甲方免费使用。

4. 形象景观和标识。乙方应当做好赛事景观标识设计和展示，并融入南京元素。乙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之前 3 周提交所有景观标识方案，明确景观标识的制作种类、材料材质、安装部位、中英文翻译和工作进度计划，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制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四）票务开发

1. 乙方负责进行赛事的门票销售工作，票务收入全部归乙方所有。

2. 如场地和票务设有独立包房和餐饮服务，为主办方准备 1 间独立包房（含餐饮服务）。

3. 甲方有权获得中央赛场 VIP 票不少于 100 套/场次和普通座席票不少于 200 套/场次作为观摩入场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甲方有权在第一场比赛开始前 10 个工作日获得上述门票。

3. 双方一致同意并认可，就本协议所涉及的票务（门票售卖及相应开发）问题，协议双方应在门票正式对外销售前，对票务相关核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门票分类、不同级别门票售价、门票图案上的商业开发等，进行协商。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对前述问题进行确认后，乙方可进行门票的设计、印制及相应的销售工作等。

4. 乙方需做好赛事的观众服务工作，包括观众检票、指引、失物招领、医疗等。

（五）宣传、媒体和直播

乙方应当将宣传工作贯穿赛事全周期的筹备工作中，于中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赛事宣传工作方案和排期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依据甲方要求配合指定相关媒体进行传播，推广赛事成果，展现城市特色，承担相应差旅及劳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立合作媒体资源。媒体资源应不少于：省级媒体 5 家、市级媒体 3 家、线上平台及社

交媒体 15 家（抖音、小红书等）。原创报道内容不低于 20 篇，报道总转载量不低于 5000 篇次。乙方根据主办方和甲方要求组织赛事推广活动，需提前沟通并经甲方审核后落实。

2. 转播。至少 5 家网络媒体同时进行直转播，转播平台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议后，由甲方最终确定。乙方负责转播所需台本、宣传片等素材的准备，相关素材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方能对外发布。

3. 摄影摄像。组建不少于 10 人的官方摄影团队，拍摄赛事相关照片，并安排图片直播、精修，制作图片相册库，为赛事记录片制作提供素材。

4. 赛事短片：制作和拍摄赛事宣传片和纪录片。赛前 1 个月内提交总长不少于 1 分钟的宣传片（如主办方制作官方宣传片，乙方需配合做好传播）。比赛日每天提交 1—2 个小视频。赛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时长 1 至 2 分钟的纪录片。

5. 赛事报道。合同签订之日起，每周至少 1 篇推文；赛事当周，每天至少 1 篇推文。

6. 氛围营造。在城市公交站、地铁站、户外大屏等多种形式投放赛事活动广告，其中公交、地铁投放点位不少于 5 个，户外大屏不少于 3 块，至少在赛前 1 周开始投放；在赛场周边主要干道投放道旗广告不少于 50 面，至少在赛前 3 天布置到位。

7. 媒体服务。乙方应当保持与合作媒体和其他媒体之间的良性沟通与合作，至少任命 2-3 名有丰富工作经验的媒体服务人员，在赛事活动现场媒体中心为到场媒体提供相关保障服务，并承担相应费用。

8. 与甲方共同做好舆情管控工作，承担舆情处置主体责任，第一时间处置负面舆情、化解舆论风险，承担全部舆情损失及整改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负责为赛事活动采购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责任险”、所有参与人员的“人身意外险”“人身意外险”保额不低于 50 万元/人。

2. 负责在甲方的协助下完成赛事各项报批手续并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应当主动配合甲方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组织的法律事务工作，积极预防法律风险，承担因违约或侵权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权益损失的全部法律责任。负责确保赛事运营期间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视频、歌曲、字体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同时做好赛事活动知识产权管理，向甲方提供赛事音像及图片、文字资料等（至少四套）。

4. 负责积极为赛事活动进行市场开发、票务开发，并报备相关情况。

5. 负责提供赛事审计需要的各类材料。

6. 使用经甲方批准的正式名称提及赛事和参赛运动员。

7. 经甲方批准在指定区域设置广告、发布广告。并在行使本招标要求项下相关权利时，确保发布的广告及其内容须符合相关法律的规定，若广告内容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名誉权、肖像权等，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8. 维持场馆内外的秩序，负责赛事活动全体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组织的相关赛事活动，乙方必须予以配合，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壹佰玖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大写）人民币。

2、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合同价款。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00-JSCY-D2026-0026号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条款偏离表；

3、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有服务内容、交付成果全部原创、合法合规，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权利瑕疵，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或维权。一旦出现侵权或维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赔偿金等），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乙方承担因该赛事引发的最终法律、经济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人员伤亡、财产的赔

付责任）。无论何种原因，只要因赛事产生相关纠纷或责任，均由乙方先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纠纷处理期间，乙方不得影响赛事正常推进。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内容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服务质量未达标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至合格，整改费用自行承担。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比赛结束且工作任务全部履约完成。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乙方承诺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所提供服务已对甲方的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2）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若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事项，造成较为恶劣社会影响的，乙方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乙方应委托一家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审计公司开展赛事审计工作并出具第三方审计报告。甲方有权对其选聘的审计机构的资质进行审核。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合规发票。未提交合规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比赛开始前两周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比赛结束乙方服务内容全部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第三方审计报告出具后两周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注：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非因甲方原因未及时付款，包括但不仅限于乙方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未尽职履行本合同义务、未开具合格的发票、财政审批周期长，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未按照合同及甲方要求履约导致本项目执行受到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品牌声誉修复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连续 2 次不服从或不及时响应甲方要求或者逾期交付达 7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紧急采购支出、甲方声誉损失等。

4、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及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重做或者解除合同。甲方拒收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已收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30%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解除合同，乙方必须立即无条件补救整改，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服务，乙方应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执行合同义务。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并且乙方每发生一次违约情形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存在多个违约行为的可多次计收违约金。如乙方违约行为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同时按照本条第 2 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对于可量化的服务项目，按照未完成或不符合约定部分占该项目合同约定总量的比例，乘以该项目对应的合同金额，计算应扣除款项。对于难以量化的服务项目，由甲方进行评判，根据评判结果确定服务不符合约定的严重程度，按该项目合同金额的 10%-100% 扣除对应款项。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9、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违法违规、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的行为，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15%的违约金（具体比例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由甲方确定），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起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应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赔偿金等），同时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全额赔偿。

第十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外还应当赔偿总标的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采取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　　话：18921446498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　　话：021659060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五角场支行

账　　号：1001224909888866670